

附件 1

2017 年食品中着色剂的第二次测定能力验证结果
为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满意项目
1	东平县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2	武城县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3	汶上县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4	山东元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5	冠县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6	即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7	莱西市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8	山东爱普迪检测有限公司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9	山东泛谱检测有限公司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10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11	山东瑞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12	东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13	山东斯派克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14	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15	夏津县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16	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17	阳谷县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18	阳信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19	山东省新世纪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20	茌平县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21	济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22	诸城绿安检测有限公司	胭脂红、柠檬黄
23	诸城市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
24	山东商院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胭脂红
25	德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
26	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胭脂红
27	青岛科创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胭脂红
28	恒台县检验检测中心	日落黄
29	诺安实力可商品检验（青岛）有限公司	日落黄
30	山东鲁岳环境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日落黄
31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医学检测与安全性评价中心	柠檬黄
32	蒙阴县检验检测中心	柠檬黄
33	淄博市博山区检验检测中心	柠檬黄

附件 2

2017 年食品中着色剂的测定第二次能力验证

结果存在可疑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可疑项目	满意项目
1	莱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柠檬黄	胭脂红、日落黄
2	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胭脂红	柠檬黄、日落黄
3	山东泰山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

附件 3

2017 年食品中着色剂的测定第二次能力验证

结果存在离群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离群项目	可疑项目	满意项目
1	临沭县检验检测中心	日落黄	/	/
2	山东新泰华高科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柠檬黄	/	胭脂红
3	南德商品检测（青岛）有限公司	胭脂红	柠檬黄	日落黄
4	沂南县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日落黄	/	柠檬黄
5	山东职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	/
6*	山东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	/

备注：标有“*”号的实验室自愿参加本次能力验证计划，该项目未通过资质认定。

附件 4

第二次未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通过资质认定项目
1	菏泽市定陶区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2	济阳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3	威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威海市农副产品检测中心、国家渔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附件 5

2017 年食品中着色剂的测定第二次能力验证分析报告

一、验证结果反映出的实验室整体质量状况

本次能力验证，样品为果汁饮料，考核项目为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3 种着色剂，报名 42 家，有效结果单位为 42 家。通过本次能力验证结果看，我省目前具有食品中着色剂检测能力资质的实验室检验水平较好，结果全部满意的实验室比例为 78.6%，存在可疑的实验室 7.1%，存在离群的实验室占 14.3%，整体检验水平尚可，有个别实验室存在严重偏离的情况。

二、检验结果统计处理和能力评价

第二次能力验证检测结果参考第一次能力验证结果统计参数，仍以 z 比分数进行评价。 $|z| \leq 2$ 为满意结果； $2 < |z| < 3$ 为可疑结果； $|z| \geq 3$ 为离群结果。

z 比分数的绝对值小于（或等于）2 的检测结果为正常值，说明实验室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尚属满意； z 比分数的绝对值大于 2 且小于 3 的检测结果为可疑值，说明实验室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有问题； z 比分数的绝对值大于（或等于）3 的检测结果为离群值，说明实验室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不满意。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次能力验证的样品需要经过前处理后上机测试，最终的结果偏差可能来自处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根据本次能力验证样品的特性、

各实验室提供的检测信息记录表及最终的数据统计结果，针对有离群值和可疑值的实验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原因分析，但不仅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前处理过程中，注意用柠檬酸调节样品溶液的 pH 值到 6，一般情况下，当溶液呈酸性时，样品项目参数的响应值随 pH 值的增大而略有增加，当 pH 值大于 6 时，样品项目参数的响应值基本不变。pH 值过高时，溶液会腐蚀色谱柱和检测器，故选择样品溶液 pH 值等于 6，样品项目参数既有较大的响应值，又不腐蚀检测器。

2、前处理过程中，注意蒸发至近干的实验室步骤，不要蒸发至干，否则回收率会降低，使得最终结果偏低。

3、仪器方面，应加强日常对仪器的维护管理，保证色谱柱的柱效良好，防止色谱峰出现拖尾的现象，保证仪器基线平稳，减少杂峰的出现几率，以便更准确的定量样品中项目参数的含量。

4、从实验室提交的原始记录中，对于标准曲线少于 5 个点的实验室，建议按照 CNAS CL10 的要求，非零点至少 5 个点，以保证标准曲线的准确性。

5、质量控制方面，建议实验室采用不同源的有证标准物质，对配制的标准曲线进行验证，以保证配制过程的准确性，试验过程中可同时进行回收率实验，相同基质的质控样测试，以便更好的了解测试过程可能出现的系统误差和随机误差。增加检测机构对样品项目参数测试结果的信心。

设为首页 繁體中文 English 网站地图 官方微博

2017年12月11日 星期一

新泰 11:21:00 验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Shandong Bureau of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直报信息 公平 公正 公开 透明 互动

会员中心
公正监督中心

请输入关键字



质量管理
质量监督
标准体系
认证
法律法规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当前位置: 会员中心 > 通知公告 > 认证认可

山东省质监局2017年食品中着色剂的测定能力第二次验证结果通报

发布时间: 2017年12月11日 来源: 科技与认证处 点击: 248次

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对通过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检验技术水平,保证检验数据准确可靠,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质监局”)按照《山东省质监局关于2017年食品中着色剂第二次能力验证的通知》(鲁质监科认便字〔2017〕288号)的要求,于2017年10-11月组织开展了食品中着色剂检测项目的第二次能力验证考核工作。现将本次能力验证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能力验证的技术实施单位是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本次能力验证项目为: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

按规定必须报名参加本次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共45家,实际报名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42家,其中1家因注销资质申请退出本次能力验证(青岛安融科检测有限公司),3家未按规定报名参加此次能力验证活动。有1家检验检测机构未通过资质认定而自愿报名参加,实际共获得42家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本次能力验证计划检测样品参考第一次能力验证结果统计参数,对实验室的能力的取值标准进行评价。 $|z| \leq 2$ 为满意结果; $2 < |z| < 3$ 为可疑结果; $|z| \geq 3$ 为离群结果。在参加的42家检验检测机构中,结果全部满意的机构有33家($|z| \leq 2$),占78.6%;存在可疑结果的机构3家($2 < |z| < 3$),占7.1%;存在离群结果的机构6家($|z| \geq 3$),占14.3%,能力验证结果的各项统计参数见表。

2017年食品中着色剂的测定检测第二次能力验证项目统计情况表

检测项目	总数	满意结果		可疑结果		离群结果	
		个数	%	个数	%	个数	%
胭脂红	35	29	82.9	2	5.7	4	11.4
柠檬黄	34	28	82.4	3	8.8	3	8.8
日落黄	32	27	83.4	1	3.1	4	12.5

二、结果分析

能力验证检验结果技术分析见附件(详见附件5)。

处理意见

根据能力验证的有关规定,省质监局决定对此次能力验证结果作以下处理:

(一)山东鲁景环境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等33家检验检测机构,其中12家报送了部分检测项目,所报送的食品中着色剂的测定(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考核数据为满意结果(名单见附件1)。恢复上述33家检测机构相应项目的检验工作,可以使用CMA或CM标志向社会出具相应项目的公证检验数据。

(二)莱州市检验检测中心等3家检验检测机构所提交的数据为可疑结果(名单见附件2);临沭县检验检测中心等6家检验检测机构所提交的数据为离群结果(名单见附件3)。经研究决定:

1、责成除山东元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愿参加)外,临沭县检验检测中心等5家单位立即停止离群项目的检验工作,不得使用CMA或CM标志向社会提供离群项目的检测数据;上述单位要认真分析原因,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并于2018年1月15日之前将整改报告报至当地市场监管局。

2、上述单位所在市场监管局，要组织专家对机构进行该项目的检验能力的复核验证。验证后结果仍不满意的，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63号局长令）的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三)菏泽市定陶区检验检测中心等3家机构未按规定参加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活动（名单见附件1）。请相关市场监管局落实其未参加第二次能力验证的情况及原因，并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63号局长令）进行行政处罚。

特此通报。

附件：

[山东省质监局2017年食品中着色剂的测定第二次能力验证结果通报附件1-5.doc](#)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2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人人网 腾讯微博 网易微博 0



版权所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话：12365 技术支持：山东省质监局信息中心
备案编号：鲁ICP备11013140号 地址：济南市经四路6号 邮编：250002

